

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梁审服投字〔2026〕29号

关于罐车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东中策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受理你单位关于罐车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

经审查，罐车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三十二条第一项、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5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55hm^2 、临时占

地 0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562.8 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本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
专家意见)

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3月9日



抄送：梁山县水务局。

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3月9日印发
